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为蓬莱大金提供担保，能够满足蓬莱大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蓬莱大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，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本次担保事项为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

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6 日